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津发改规〔2020〕3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《天津市禁止制投资项目清单（2015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委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构建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体系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国家“一单尽列、全国统一”的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废止《天津市禁止制投资项目清单（2015年版）》（津发改投资〔2015〕121号），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联合印发的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9年版）》作为我市市场准入的法律规范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0年3月13日



